

再審申請人 柯盈宏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6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申請人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10 款申請再審部分，再審不受理。其餘部分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前因告訴廖○○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 25748 號案為不起訴處分，再審申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09 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嗣再審申請人以研究系爭案件為由，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閱覽 106 年度偵字第 25748 號全部偵查卷宗（下稱系爭資訊），經本部將其申請書狀函請桃園地檢署處理，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5 月 24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28 字第 051211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再審申請人並未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及閱卷，亦未陳明閱卷目的，與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258 條之 1 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5 點等規定不符，否准其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050 號訴願決定（下稱第一次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得否提供系爭資訊為由，撤銷原處分並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

- 二、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62 字第 1079004949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系爭資訊涉及他人之犯罪資料，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且系爭資訊尚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分離提供為由，否准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系爭資訊尚涉及訴願人以外第三人之隱私，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現行科技亦無從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予以分離提供為由，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66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認原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錯誤、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參與決定之委員違背職務、證物經偽造或變造、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等情事，爰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提出再審之申請。
- 三、因再審申請人僅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部分具體敘明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表示原訴願決定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同條第 2 項適用之認定有違誤，且原訴願決定書所載出席委員之名單與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不符，其組織不合法；其餘部分之申請事實、理由未臻明確，本部爰以 108 年 4 月 23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2400 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就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申請再審部分，敘明相關具體事實、理由。嗣再審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提出補正書狀，表示就參與決定之委員違背職務部分，並無相關佐證資料；證物經偽造或變造部分，係指原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次訴願決定不同，且與實際情形不符；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部分，表示相關事證於其提起 2 次訴願時均已提供各項書狀，並於訴願書中詳細說明，本部要求其提出相關事證，係在濫用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而未另行提出證據資料。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當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47 年裁字第 56 號、60 年裁字第 87 號、62 年判字第 610 號、71 年裁字第 371 號及 76 年判字第 145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再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三、有關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部分：

- (一)查再審申請人於108年5月10日提出之補正書狀，業表示就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5款申請再審部分，無法提出參與決定之委員違背職務之相關佐證資料，此部分申請應不受理。
- (二)就再審申請人以原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次訴願決定不同，且與實際情形不符為由，認原訴願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部分，因原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與其所依據之基礎證物實屬有別，再審申請人又未能指明原訴願決定所依據之何基礎證物有經偽造或變造且構成刑事上之犯罪經宣告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申請與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 (三)另查再審申請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申請再審部分，其補正書狀業表示相關證物均已於原訴願決定前悉數提出，尚無「現始發現或得使用」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證物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申請與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亦不相符，應不受理。

四、有關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再審部分：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即所謂之「分離原則」，係指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

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

- (二) 本件再審申請人原申請桃園地檢署提供之系爭資訊，為其告訴他人涉犯竊盜案件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5748 號全部偵查卷宗，再審申請人雖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提起再審申請時表示，桃園地檢署「至少讓訴願人調閱自己當時的個人筆錄與口供錄音檔」，即不生侵犯他人隱私或無法分離提供之情形，惟查系爭資訊非僅涉及再審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尚涉及參與偵查、訊問程序之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資訊，再審申請人所指之偵查筆錄、相關錄音資料亦同，均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而無其他得分離提供之資訊。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業經綜合評估，認系爭資料涉及他人之隱私，再審申請人原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目的，僅係個人對刑事案件之研究探索，非基於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目的，又未得當事人之同意，且現有技術難將涉及他人隱私之資料加以分離等，詳予說明其理由及合法性後，否准再審申請人之申請，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是原決定適用法規並無違誤，本件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再審，並無理由。

五、有關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再審部分：

- (一) 按「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 1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2 項)」、「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訴願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

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分別並有明文。

(二)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目前置委員 12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共計 6 位，已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原訴願決定係依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作成，該次會議經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並無決定機關組織不合法之情形。因訴願決定書僅須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而非所有委員姓名，再審申請人以此認原訴願決定之決定機關組織不合法，尚無可採，此部分再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